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水才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互动”）、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水才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获悉其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一）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水才先生。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科互动	213,774,436	26.88%
李渝勤	240,000	0.03%
施水才	240,000	0.03%
合计	214,254,436	26.9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科互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50,000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95,291,951股的0.91%。上述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信科互动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目前，上述出借股份尚未归还。

二、《承诺函》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秉承对社会公众股东

负责的态度，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水才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信科互动、李渝勤女士及施水才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